

海口一男子报班培训,24小时内申请退款被推托,起诉培训机构索要3倍赔偿

法院判决退还全部报名费

■本报记者 陈敏

随着用工学历门槛不断提高,很多人都会选择提升学历来增加竞聘筹码。海口的陈先生花7980元,在机构报名课程后准备提升学历,报名不到24小时,因为工作换地点陈先生提出退款申请,却遇到了一场退费的“拉锯战”。陈先生认为对方虚假宣传,起诉到法院要求对方赔偿3倍报名费。

案件经过:报名培训后一天内申请退款无果

为了将来生活好一点,2023年7月24日,21岁的海口市民陈先生在网络平台找到海南某教育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公司),了解成人高考政策。在与教育公司招生老师的微信聊天中,对方向陈先生保证,只要挂读2年半,报名人到场一次即可拿证。

7月24日当天,在招生老师的指导下,陈先生报考了海南一家高校的人力资源管理专科,在教育公司报名培训,并按照教育公司的要求的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7980元报名费。

次日,陈先生与家人商量后,考虑到下半年他有可能要换工作地点,便向教育公司提出不再报考,要求对方退款。但教育公司一再以“走流程”为由拖延退

款。7月26日,教育公司为陈先生开通网络课程账号,但陈先生并未登录。

据了解,陈先生与教育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报名成功24小时内,可以提出退费申请,但需扣除缴费金额的25%作为报名服务费,报名时赠送的教材、教辅资料、礼品等,按照定价扣除相关费用;报名成功24小时后,不允许退费。

陈先生表示,他从报名成功到提出不再报考、申请退款只有十多个小时。之后陈先生多次催促,教育公司均找各种理由拖延。

无奈之下,陈先生起诉到海口市龙华区法院。陈先生认为教育公司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诉请对方赔偿3倍报名费。

法院判决:教育公司退还全部报名费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先生、教育公司签订的《成人高考辅导培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协议约定,报名成功24小时内可以提出退费申请。陈先生在约定可退费时间内提出退费申请后,教育公司仍为陈先生开通网络课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公司自行承担。

法院认为,协议条款关于“报名成功24小时内,陈先生提出退费申请,需扣除缴费金额的25%作为报名服务费”的内容,明显加重学员责任、限制学员

应享有的退款权利,违背公平原则,该格式条款无效。陈先生向教育公司提出退费申请时,教育公司未为陈先生提供任何教育培训服务,应向陈先生退还全部报名费7980元。陈先生主张教育公司退还学费7980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查明,陈先生提供的证据不能认定教育公司存在虚假宣传、欺诈等情形,且陈先生也未因此遭受损失。陈先生主张教育公司赔偿损失2.394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龙华法院判决教育公司向陈先生退还学费7980元。

律师说法:培训机构拒绝退款违法

教育公司不退费算不算诈骗?陈先生要求3赔偿合理吗?对此,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亚男介绍,教育公司不退费一般不构成诈骗。刑事上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在该案中,教育公司虽然拒绝退费,但并不存在虚假宣传或欺诈情形,并非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陈先生的财物,故在此情形下教育公司的行为一般是不构成诈骗罪的。

对于陈先生提出3倍赔偿的要求,胡亚男认为该要求是不合理的。虽然教育公司拒绝退费构成违约,违约金责任一般以实际损失为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

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该案中,教育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欺诈等情形,且陈先生也未因此遭受损失,故其要求3倍赔偿并不合理。

那么,培训机构拒绝退款违法吗?胡亚男表示,培训机构拒绝退款违法。陈先生提出退费申请,属于要求解除《成人高考辅导培训协议》的行为,教育机构应对其未履行协议的部分进行退款。该案中,教育公司未为陈先生提供任何教育培训服务,应向陈先生退还全部报名费。培训机构的协议条款“报名成功24小时内,陈先生提出退费申请,需扣除缴费金额的25%作为报名服务费”无效,培训机构拒绝退款并无法律依据。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格式条款等方式排除或限制消费者的权利。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指出不合理的免责或加重责任的格式条款无效。前述协议条款明显加重学员责任、限制学员应享有的退款权利,违背公平原则,应属无效格式条款。



建房是人生大事,儋州市一名村民却把建房大事弄成了难事。村民张某全款支付向砖厂订购10万块红砖建房,在砖厂交付三分之一红砖后,张某的自建房因建房手续不全被叫停。张某以此为由和砖厂协商退掉剩下的三分之二红砖,不料却遭到砖厂拒绝。进退两难的张某将砖厂诉至法院,诉请和砖厂解除红砖买卖合同。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砖厂不存在违约行为,张某的诉请不符合法定条件,判决驳回张某全部诉请。

■李成沿

案情经过:因自身原因无法建房,村民欲退砖退款遭砖厂拒绝

家住儋州市某镇下村的村民张某最近正准备和镇上砖厂上法院打官司,村里的村民都觉得纳闷,想着张某不应该在忙自己家建房的事吗?怎么房没建起来,还跟砖厂打起了官司呢?

原来,张某在建房前就向砖厂订购了10万块红砖,结果从砖厂拉回三分之一的红砖就收到了坏消息,张某在建房前没有将申请建房手续办完,也没有申请备案,房子没建起来就被当地政府叫停了。手续还得继续办,但不知何时能办好,这么多红砖也不知放哪里好。张某便想着将剩下的红砖退了,既省了钱又省得找地方放。

张某把退砖退款的想法告知砖厂,被砖厂负责人当场拒绝。砖厂负责人告知张某,当时双方签订的订砖单上面就已经明确备注了“不退单”,而且剩下的红砖早就烧制好,已堆放在砖厂里,张某随时可以拉走。

砖厂负责人表示,张某已经全款支付砖款,双方的交易已经达成,红砖不能退,退了也不知道拿去卖给谁,所以订砖款也不可能退还。尽管张某多次向砖厂说了自己的难处,但砖厂方面就是不同意退款。

事情来来回回地拖了好几个月,砖厂也没退款,张某情急之下,便将砖厂起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决红砖买卖合同无效,砖厂退还剩下款项。



法院判决: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驳回全部诉请

儋州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庭上,承办法官告诉张某,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的解除存在法定解除和意定解除两种形式,在存在法定解除事由或双方约定的解除事由,或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解除合同。张某和砖厂签订的订砖单上已经明确标注“不退单”,而且砖厂方面也不同意解除合同退款,所以张某主张解除合同是张某单方面的问题,不是砖厂违约,不属于意定解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表示是因为政策等原因无法建房才提出解除红砖买卖合同,这

个原因不是砖厂导致的,双方成立的是红砖买卖合同关系,合同目的应该是一方通过转让红砖获益,一方取得红砖。现在张某已经支付了全部砖款,砖厂也表示张某可以随时提取剩余的红砖,红砖买卖合同仍可继续履行。张某购买红砖用于修建自建房屋,属于张某自己订立合同的动机,张某并未将该动机在合同中写出来明确约定,转化为合同目的,所以张某以无法建房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诉请,不符合合同法定解除的条件。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张某全部诉请。

律师说法:撤销合同应符合一定前提条件

在该案中,当事人因为合同目的无法满足而提出撤销买卖合同,但是由于买卖合同中没有规定撤销事由而败诉。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对于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符雯妃表示,合同可以撤销,但一定要符合前提条件。对于可撤销的合同不管是履行还是没有履行,都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诉

请。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会让自己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所以在处理的时候就可以多方面收集证据,才能更好地解决。

符雯妃提醒,在签订买卖合同时,要检查买卖双方的名称、地址、身份信息等资料是否真实,双方是否有权签订合同,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必须明确,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具体化,合同的关键在于质量要合格明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如果卖方在签订合同前向买方提供样品,最好封存样品,约定履行期限,明确期限,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避免歧义。同时,要约定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违约责任要条款化。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迟迟收不到网购物品 该如何维权?

文昌龙女士咨询:我在浏览某网店时看中几款衣服,而且网店保证7天内到货,于是我就买了好几件。可我整整等了半个月也没收到衣服。我只好联系购物网站的客服,而客服却让我直接跟卖家联系,可我又不知道如何联系卖家。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卖家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你提交订单付清款项后,卖家没有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构成违约。因此,你有权要求卖家继续交付货物或者返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你造成的损失。

可你现在无法联系到卖家,该找谁承担责任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据此,你应当继续联系购物网站,要求其提供卖家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如果购物网站不提供,则你因收不到货物所遭受的损失应由购物网站负责赔偿。

在维权途径方面,你可以请求当地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或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选择向你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药店售卖临期药品 构成违法吗?

海口刘先生咨询:前几天我去药店买药,回家发现药品还差两个月就过期了,算是临期药品。请问,售卖临期药品是违法行为吗?

解答:药店卖临期药并不构成违法行为。但需要注意的是,药店在销售临期药品时,必须履行告知义务,确保消费者知晓药品的临近有效期情况。若药店未履行这一告知义务,则可能涉嫌欺诈,消费者有权向工商、消协或药监部门投诉举报。

另外,药店销售过期药品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民事赔偿。因此,药店应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规,确保销售的药品在有效期内,以保障消费者的用药安全。

上班不到一个月就被开除 公司可以不支付工资吗?

琼海周先生咨询:我上个月找一份工作,但工作不到一个月就被公司开除了。公司开除后我没有给我发那个月的工资。请问,像我这样上班不到一个月就被开除的,有工资可以领吗?

解答:上班不到一个月被开除是有工资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劳动者的工资,具体支付标准是按照劳动者实际工作的天数和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进行计算。

如果用人单位违法辞退劳动者,劳动者可以要求支付二倍经济补偿标准的赔偿金。经济补偿的标准是每工作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此外,用人单位未及时支付工资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并可能要求加付赔偿金。

员工参加单位团建活动受伤 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海口陈先生咨询: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外出旅游2天,费用由公司承担,我按照公司要求参加了活动。不料,在大家一起游览某景区过程中,我不慎摔倒,导致右腿骨折。请问,我所受的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解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相关规定对这里的“因工外出”和“工作原因”作了解释: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该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四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

职工集体外出旅游,属于公司的一项正常工作安排,你参加该项活动属于因工外出;你受伤地点是在景区内,游览该景区也是公司安排的,并不是你自行参加其他旅游项目而造成伤害,应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因此,你所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公司应当为你申请工伤认定。如果公司拒绝提出申请,你本人也可以自行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李成沿整理)